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》。

3、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5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报告期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，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，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4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。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4日